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416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
　　賴威志
被　　告　呂璨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3日下午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

○路○ 段○○號前，不慎追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陳新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 萬5200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並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 萬5200元（其中工資費用1 萬3650元、零件費用1 萬155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3 年5 月15日出廠使用（公路監理電子查詢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公路監理電子查詢表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6年7月13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2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90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萬3650元，合計為1萬5550元。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5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

	折舊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後金額
第1年	11550× 0.438=5059	00000-0000=6491
第2年	6491× 0.438=2843	0000-0000=3648
第3年	3648× 0.438=1598	0000-0000=2050
第4年（2個月）	2050× 0.438× 2/12=150	0000-000=1900